



傳銷商人會申請契約書

姓名/公司名稱		會員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會員身份	☐ 自然人 ☐ 法人 ☐ 外籍
			☐ 新會員 ☐ 舊會員
手機號碼		性別	☐ 男 ☐ 女
電子信箱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匯款帳號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銀行帳號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名稱		推薦人電話	
身分證 / 營業登記證 / 護照 / 居留證 影本			
正面		反面	

本人詳細閱讀並同意賦予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人授權_____向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會員入會申請（非本人送件填寫）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 號 21 樓之 1 Tel：07-3326879 Fax：07-3320758

傳銷商營運規範

本申請書係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馥蓁)與其會員傳銷商間權利與義務之規範。凡申請為馥蓁會員傳銷商之個人或公司，均須仔細研讀，並將上列資料詳細填寫，若有遺漏或不清楚馥蓁將不予接受並退回申請。

申請人同意下列條款：

- (1) 申請人於簽署本合約前已充分了解馥蓁事業之內容。
- (2) 申請人有完全之行為能力申請為馥蓁之會員傳銷商，並簽署本文件。
- (3) 申請人如年滿7歲但未滿18歲者，則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4) 申請人有權銷售馥蓁之產品，但不因此成為馥蓁公司之受雇人、代理人或合夥人。
- (5) 申請人因購買或銷售馥蓁之產品所發生之稅捐，均由其自行負擔。
- (6) 申請人同意：

馥蓁「事業手冊」中有關會員傳銷商與馥蓁間雙方權利義務之各項條款，應成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對申請人與馥蓁皆有完全之拘束力，申請人須隨時遵循刊載於事業手冊中之商業守則、事業計畫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之規定。(詳如馥蓁官方網站或營業場所)

(7)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假借本公司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傳銷商若有上述之違約情節，本公司得逕以書面通知停止發放各項獎金、停止供貨及撤銷其傳銷權。

(8) 馥蓁公司得因應市場變化、法令修改、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其它業務需要，馥蓁公司有權隨時修改「事業手冊」之內容規範，相關修正之內容條款將公布於官方網站或營業場所中，經本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依法定時程自動生效及施行。傳銷商不得異議。

(9) 本契約在申請人完成加入手續後生效，本契約之履行地為馥蓁高雄總公司法院管轄所在地。

附表一、一般退換貨辦法

項目	情況	文件、方式	期限	公司處理	不接受之項目
短貨少品	收到貨品數量短缺不符，並於三日內向公司提出者。	1.填寫退換貨表單 2.寄回原出貨單	收貨後三日內	公司審查後，補送貨品	1.資料不齊全者 2.資料不屬實者 3.更換他類產品
	收到貨品數量溢出不符，並於三日內向公司提出或由公司向購買者確認。	1.選擇「承購」溢送部份並補填出貨單。 2.選擇「退回」溢送部份填寫寄回退換貨表單。		1.公司將承購部分列入當期業績計算 2.若選擇退回，運費由公司承擔	1.資料不齊全者 2.資料不屬實者 3.更換他類產品
品質、包裝瑕疵	收到貨品的包裝或內容品質有瑕疵，應於七日內向公司提出者。	1.填寫退換貨表單 ※請說明產品之情況 2.寄回原購貨發票 3.寄回換貨之瑕疵商品	收貨後七日內	公司審查後，補送貨品	1.蓄意破壞 2.錯誤使用 3.存放不當 4.資料不屬實者 5.更換他類產品
1.退換貨運費：除瑕疵品或貨品溢送退寄回公司的運費由公司支付外，其餘一律由換貨人自行負擔 2.不可退換貨之商品： (1) 因人為因素造成的弄污、毀損、保存不良（蟲蛀、災害）或包裝不完整等產品 (2) 包裝經拆封過的產品					